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32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4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102号楼330室。

联系人：李柏衡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51873

传真：010-82055990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below the star.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 date '2018年3月23日' is visible.